

中国  
科学院

#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资字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研究院”）内部审计意见的要求，并结合合肥研究院工作实际，现对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科合院发资字〔2020〕1号）第九条（二）款“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按固定资产管理”，作以下补充规定：

1. 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< 1000 元; 专用设备单位价值 < 1500 元; 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单位价值 < 500 元, 耐用时间一年以上, 且数量达到 1000 个视为大批同类物资, 按固定资产管理;

2. 图书、档案类: 图书馆购买的图书、资料、档案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; 各科研单元、其他部门购买的单位价值  $\geq 500$  元的图书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